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GI Technologies (Beijing)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4 号楼第一层东部（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12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科技”、“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控股股东高怀雪、黄文帜、徐博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高怀雪、黄文帜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吴义永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高怀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高怀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峰、何年、仵岳奇、李同华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白阳、李百灵承诺：自其对公司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10 年 9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上述增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部分股份总额的 50%。

公司股东杨锐、冯玉平、黄靖、孙兴业、穆韶波、刘桂青、张建武、冯利宝、苏航、高卜、霍玉和、蔡金喜、王河川、周明明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承诺：自其对公司增资事项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上述增资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部分股份总额的 50%。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28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2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7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吉艾科技”，股票代码“300309”；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240万股股份将于2012年4月10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2 年 4 月 10 日

（三）股票简称：吉艾科技

（四）股票代码：300309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863.70 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800 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期限及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八）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 560 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九）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2,24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十）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高怀雪	32,932,275	30.3141	2015 年 4 月 10 日
	黄文帜	31,493,250	28.9894	2015 年 4 月 10 日
	徐博	7,157,550	6.5885	2015 年 4 月 10 日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5,637,000	5.1888	2013 年 12 月 28 日
	白阳	1,500,000	1.3807	2013 年 9 月 20 日
	李百灵	750,000	0.6904	2013 年 9 月 20 日
	仵岳奇	242,475	0.2232	2013 年 4 月 10 日
	杨锐	242,475	0.2232	2013 年 4 月 10 日
	李同华	242,475	0.2232	2013 年 4 月 10 日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冯玉平	242,475	0.2232	2013 年 4 月 10 日
	吴义永	50,925	0.0469	2015 年 4 月 10 日
	张峰	36,375	0.0335	2013 年 4 月 10 日
	黄靖	20,175	0.0186	2013 年 4 月 10 日
	孙兴业	20,175	0.0186	2013 年 4 月 10 日
	何年	17,775	0.0164	2013 年 4 月 10 日
	穆韶波	15,375	0.0142	2013 年 4 月 10 日
	刘桂青	7,275	0.0067	2013 年 4 月 10 日
	张建武	7,275	0.0067	2013 年 4 月 10 日
	冯利宝	7,275	0.0067	2013 年 4 月 10 日
	苏航	2,400	0.0022	2013 年 4 月 10 日
	高卜	2,400	0.0022	2013 年 4 月 10 日
	霍玉和	2,400	0.0022	2013 年 4 月 10 日
	蔡金喜	2,400	0.0022	2013 年 4 月 10 日
	王河川	2,400	0.0022	2013 年 4 月 10 日
	周明明	2,400	0.0022	2013 年 4 月 10 日
	小计	80,637,000	74.2261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发行的股份	5,600,000	5.1548	2012 年 7 月 10 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22,400,000	20.6191	2012 年 4 月 10 日
	小计	28,000,000	25.7739	
	合计	108,637,000	100.0000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二) 英文名称：GI Technologies (Beijing) Co., Ltd

(三) 注册资本：8,063.70 万元（发行前），10,863.70 万元（发行后）

(四) 法定代表人：高怀雪

(五)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5 日

(六)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4 号楼地上第一层东部（园区）

(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子设备（石油测井仪器）。一般经营项目：石油仪器及配件技术开发；石油应用软件开发；石油测井服务；批发石油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销售自产产品。

(八)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油测井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现场技术服务，以及利用测井仪器为油田客户提供测井工程服务。

(九)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73

(十) 电话号码：010-83612293

(十一) 传真号码：010-83612366

(十二) 电子邮箱：investor@gi-tech.cn

(十三) 互联网网址：www.gi-tech.cn

(十四) 董事会秘书：李同华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高怀雪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	32,932,275	直接持股
黄文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	31,493,250	直接持股
陈十游	董事	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	-	-
陆大卫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	-	-
陈刚	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0月26日	-	-
张峰	监事会主席	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	36,375	直接持股
付大鹏	监事	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	-	-
何年	监事	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	17,775	直接持股
仵岳奇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	242,475	直接持股
薛风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	-	-
李同华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	242,475	直接持股
	董事会秘书	2011年1月17日至2013年10月26日		
王子为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怀雪、黄文帜和徐博，三人共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88.77%的股份。其中，高怀雪与黄文帜是夫妻关系，高怀雪与徐博是母子关系，三人自 2006 年 5 月以来通过一致行动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怀雪	42260119631206****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40.8402%	否
黄文帜	13282119630101****	中国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海洋石油院家属楼	39.0556%	否
徐博	11010119880427****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8.8763%	否

高怀雪，女，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现武汉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高怀雪详细履历如下：1985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湖北省丹江口市水利部丹江口工程管理职工大学教师、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北京电子管厂工程师、1993年5月至1994年5月任北京朝阳区京华誉印社经理、1994年6月至1996年7月任北京朝阳区百事服务商社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6月任吉艾测控执行董事和经理、1999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吉艾石油执行董事和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发行人前身吉艾博然执行董事和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高怀雪先后在吉艾测控、吉艾石油及发行人的前身吉艾博然从事石油测井行业十多年。

黄文帜，男，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10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6日。黄文帜详细履历如下：1985年7月至1999年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高级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吉艾石油总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加拿大-温哥华 Inphinity Interactive Inc. 研发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在加拿大自费参加 Linux system development 和 Embeded system designing 培训、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任吉艾石油总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中海新星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发行人前身吉艾博然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徐博，男，1988年4月27日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北京101中学高中部，2007年2月至2009年6月就读

于美国加州圣莫尼卡大学，2009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黄文帜和徐博不存在控制的正在经营的其他企业，亦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42,879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怀雪	32,932,275	30.31%
2	黄文帜	31,493,250	28.99%
3	徐博	7,157,550	6.59%
4	中金精选投资有限公司	5,637,000	5.19%
5	白阳	1,500,000	1.38%
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800,000	0.74%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800,000	0.74%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颐 2 期证券投资信托计划	800,000	0.74%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 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74%
10	浙商证券-农行-浙商汇金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0.74%
11	招商银行-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800,000	0.74%
12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大消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0.74%
	合计	84,320,075	77.6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2,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77%）。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1.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25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01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56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0%，有效申购数量为 3,76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4.893617%，认购倍数为 6.71 倍。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4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中签率为 1.2232075232%，超额认购倍数为 82 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80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11A4054-10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8,54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及保荐费	7,793
申报会计师费	213
律师费	198
证券登记费及上市初费等	12
信息披露及招股书印刷费	324
合 计	8,540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3.05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60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94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比计算，其中净资产按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股本总额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91 元（按公司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立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 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陈泉泉、许佳

项目协办人：宋勇

项目经办人：赵民、杨帆、杨栋、陈雷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条件。中金公司同意担任吉艾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